XX乡镇（街道）政策解读制度

为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知晓度，加深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政策解读制度：

**第一条** 明确解读范围

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及文件，以及出台的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，以及乡镇（街道）各办公室起草的重要文件等，均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信息公示栏等载体进行科学解读，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政府的重要政策和改革措施。

**第二条** 规范解读程序

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重要政策由起草单位负责解读。各单位在报送挂网的文件、重要政策的请示时，要一并报送解读方案，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、解读形式、解读途径、解读时间等。解读方案一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定，起草单位要抓紧编写解读材料，按时发布。

**第三条** 创新解读形式

将政策解读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政策解读形式包括负责同志撰稿解读等，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，创新、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。

**第四条** 建立解读队伍

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做好自行解读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培养政策解读的专业人员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，让人民群众“听得懂”“信得过”。

**第五条** 健全解读机制

各单位是政策解读的主体，要根据要求，精心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，拓展解读内涵，提升解读效率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，参照建立重要政策解读机制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